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相 對 人 鍾方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
訴字第212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5,73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